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穗城院〔2023〕110号

签发人：王军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报送 2023-2024 学年 学生实习备案材料的报告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院高度重视、规范实习管理工作，2022年修订了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实习（实训）管理实施细则》，严格按照教育部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岗位实习，明确“无协议不实习”，对涉及实习管理红线的行为零容忍。学院运行了实习管理系统，安排专职指导教师全程管理、全程指导、全程跟踪学生岗位实习情况，保障学生岗位实习质量，切实提高学生职业技能。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院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有关校企合作协议进行了严格检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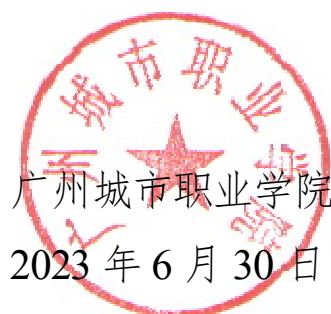
经检查，食品检验检测技术（专业代码：490104，2021 级、2022 级三二分段两年制）、食品生物技术（专业代码：470101，2021 级）、中西面点工艺（专业代码：540203，2021 级）、会展策划与管理（专业代码：540112，2021 级）、旅游管理（专业代码：540101，2021 级三年制及专升本）、国际邮轮乘务管理（专业代码：500304，2021 级）、房地产经营与管理（专业代码：440701，2021 级、2022 级三二分段两年制）等 7 个专业在实习过程中，由于行业工作特点和专业特点，会部分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，对照“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 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七条关于工作时间的要求”有所突破。

我院组织相关专家对以上 7 个专业学生实习安排和实习规划进行了论证，专家一致认为以上专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，其实习安排合理，符合人才培养的特点和要求，实习计划切实可行。同时我院会严格监督合作企业非必要不安排学生加班，如必要加班需学生自愿，并做好安全管理。除以上 7 个专业外，我院其余专业均未出现突破《规定》的情况。

现将我院 2023-2024 学年学生实习备案材料（详见附件）报送厅备案，请审核。

专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（广州城市职业学院）
2.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信息表（广州城市职业学院）
3.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材料（含实习备案论证表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佐证材料）
- （以上附件均另附）



（联系人：林冠扬，联系电话：36585297，邮箱：
lingy@gcp.edu.cn）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
